

2025 年度西乡县柳树镇柳树社区回回沟至糜家坝
道路硬化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

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度西乡县柳树镇柳树社区回回沟至糜家坝道路硬化工程，通过招投标，已确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工程由土建组成。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工程量清单；
 - (3)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4)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小写：（6699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
5.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龙江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工程款，第二次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

9.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6日

承包人：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26日